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六份季度報告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2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五份報告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40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2005年6月6日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2005年7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13/04-05(01)號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政府當局建議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5.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 (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	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第(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6.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7.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2006年7月3日	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銀行公會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研究可行措施，為各區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在研究過程中須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意見。有關建議／意見載於2006年8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87/05-06(01)號文件。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8. 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措施	2006年7月3日	<p>(a) 一位委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擁有所需的人才，以應付市場的挑戰和競爭。政府當局回應此項關注時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訓練和培育財經界人才的策略及工作，包括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該委員會就這方面舉辦的一連串活動。</p> <p>(b) 一位委員關注在內地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此項關注時承諾提供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舉辦的有關推廣活動的資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8月4日隨立法會 CB(1)2087/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0.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2006年7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載於2006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19/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證券公司的規管	2006年9月29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聯絡，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p> <p>(i) 自證監會向以下3間證券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後，證監會職員及／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職員與該等證券公司的客戶會晤的次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永業証券有限公司。 <p>(ii) 有關過去兩年就證券公司倒閉事件(包括上文第(a)(i)項所述的近期3宗事件)向投資者作出賠償的資料，包括按以下兩個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影響客戶人數；及 ● 透過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受影響客戶支付的賠償金額。 <p>(b) 一位委員關注到，上文第(a)(i)項所述的3宗事件所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為處理該位委員的關注，同時有鑒於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事件，包括以下幾方面的事宜：</p> <p>(i) 證監會在過往的實地視察或先前查核所涉3間證券公司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時，有否發現證監會文件(立法會CB(1)2248/05-06(01)號文件)第6段所述的相同“不尋常之處”或失當行為；</p> <p>(ii) 就上述3宗事件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及</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ii) 若上文第(i)及／或(ii)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以確保證監會能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9日